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侵附民字第5號

附民原告 AE000-A112564 年籍詳卷

附民被告 甲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5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李辛茹

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宣穎